

乡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乡人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财政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至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乡宁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报告和决议的要求认真执行，如有变动，请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附：决议文本。

(此页无正文)

乡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共乡宁县委

送：县政协 县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乡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印发

乡宁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

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乡宁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4 月 13 日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乡宁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乡宁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乡宁县 2024 年财政预算。